

(上接A49版)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万家基金奥来德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8月6日
 募集资金规模：12,000万元
 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持有资管计划比例
1	钟耀庭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9,000	75.000000%
2	王辉	副总经理	是	500	4.16667%
3	王耀辉	副总经理	是	500	4.16667%
4	曲志刚	副总经理	是	500	4.16667%
5	薛桂华	副总经理	是	500	4.16667%
6	冯晓宇	副总经理	是	500	4.16667%
7	尹思心	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开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力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否	500	4.16667%
合计				12,000	100%

注：
 1、万家基金奥来德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缴款金额为12,00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1,900万元，资管计划管理费等其他费用100万元。
 2、最终认购股数待2020年8月2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0年8月19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0年8月21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0年8月2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申购战略投资者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万家基金奥来德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8月21日(T-1日)进行披露。

(六)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0年8月19日(T-3日)16: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主承销商发送的《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8月28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依据《承销业务规范》，申万创新投、万家基金奥来德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持有已签署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申万创新投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限售期满后，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万家基金奥来德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均承诺，所持未获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奥来德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则的规定。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17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所有投资者应于2020年8月18日(T-4日)中午12:00前将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资产证明材料在内的整套申请材料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kcb.swhysc.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过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均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0年8月18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材料等相关核查材料。

7、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9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8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

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拒绝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0年8月18日(T-4日)12:00前)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kcb.swhysc.com)完成核查材料的上传。

(1)登录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kcb.swhysc.com)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浏览器)在2020年8月18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信息报备及核查材料上传。用户上传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电话或其它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确保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2)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收到手机短信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8月18日(T-4日)12:00前完成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列表-奥来德-进入申报”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第三步：在线签署《承诺函》。

(3)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询价资格核查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核查材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自身机构类型和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8月18日(T-4日)12:00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相应核查材料。

具体要求如下：
 (1)在线签署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提交《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实际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注意：《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并在盖章后扫描上传PDF版，所提交的EXCEL文件应与用印扫描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企业对外投资信息表(机构)》：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注意：《配售对象对外投资信息表(机构)》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并在盖章后扫描上传PDF版，所提交的EXCEL文件应与用印扫描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需提供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6)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所有投资者均需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交2020年8月12日(T-8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复印件)。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8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8月12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结果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8月18日(T-4日)12:00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未存在不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申购价格判定为无效报价。

《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对于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参与在2020年8月17日(T-5日)和2020年8月18日(T-4日)12:00(9:00-12:00,13:30-17:30)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54034208。投资者不得向询价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向询价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问题。

投资者一旦参与申购或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需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应自行申报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合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c.com.cn/ipo)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8月1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申购平台CA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申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均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00万股。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询价价格，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投资者应按规定提交询价文件，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申购平台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c.com.cn/ipo)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8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如下：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申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当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8月1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单个配售对象对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发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价，剔除不符合“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三)网下投资者资格”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低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将在2020年8月2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信息，其内容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后的剔除比例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低于1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每个工作日发布2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每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拟申购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拟申购价格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6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其2020年8月2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8月2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计算《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8月2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0年8月2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回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2020年8月19日(T-3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2020年8月20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2020年8月21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七、回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2020年8月19日(T-3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2020年8月20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2020年8月21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八、回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2020年8月19日(T-3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2020年8月20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2020年8月21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九、回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2020年8月19日(T-3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2020年8月20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2020年8月21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十、回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2020年8月19日(T-3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2020年8月20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2020年8月21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十一、回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2020年8月19日(T-3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2020年8月20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2020年8月21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十二、回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2020年8月19日(T-3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2020年8月20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2020年8月21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十三、回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2020年8月19日(T-3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2020年8月20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2020年8月21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十四、回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2020年8月19日(T-3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2020年8月20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2020年8月21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十五、回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2020年8月19日(T-3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2020年8月20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2020年8月21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十六、回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2020年8月19日(T-3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2020年8月20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2020年8月21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十七、回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2020年8月19日(T-3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2020年8月20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2020年8月21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十八、回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2020年8月19日(T-3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2020年8月20日(T-2日)回拨至网下